

撞死五保老人,车主理赔遇阻

向敬老院预支死亡赔偿金,保险公司拒赔,法院驳回车主理赔请求

本报聊城2月16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江居才)聊城一货车撞上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造成行人死亡。因死者为五保老人,肇事方向敬老院赔偿损失90000元。事后,车主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以敬老院无法律授权不能主张死亡赔偿金为由拒赔。双方诉讼至法院后,法院于近日驳回车主请求,保险公司胜诉。

聊城人孔令才2011年购买了一辆半挂车并将车辆转移登

记在武城县一运输有限公司名下。2012年8月23日5时许,张瑞驾驶孔令才的半挂车行驶至青银高速889KM+647M处撞上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周强,发生事故后,张瑞并未停车,驾车逃逸。驾驶一段距离后又将车交由孔令才驾驶,事故造成周强死亡。后经交警认定,孔令才、张瑞和周强承担同等责任。

周强是一名五保老人,长期入住敬老院。事故发生后,孔

令才与周强所在的敬老院签订了赔偿协议,并通过交警达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协议签订之后,孔令才赔付给周强所在敬老院90000元的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

在处理完事故后,孔令才到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认为死者为五保户,只同意赔付丧葬费20140.5元,拒绝赔付69859.5元死亡赔偿金。

多次协调未果,孔令才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

庭,要求保险公司赔付他已支付给死者所在敬老院的死亡赔偿金69859.5元。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认为,被侵权人因人身伤害死亡,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而本案中,孔令才没有证据证明敬老院已经法律授权可以主张死者死亡赔偿金,因此,对孔令才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孔令才的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敬老院无法律授权不可主张死亡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聊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孔令才付给敬老院90000元中20140.5元为丧葬费,被告保险公司已按规定支付,剩余的69859.5元为死亡赔偿金。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主体应是死者的近亲属,但该案中,并没有证据证明敬老院已经获得法律授权,未得到法律授权,敬老院不能主张死者死亡赔偿金。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孔令才的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江居才

泰安一在建工地夜间发生塌方

消防员铲挖手刨救出3名工人



15日晚,泰安一在建工地塌方,3名工人被埋。图为消防官兵将第三位被埋工人救出。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泰安2月16日讯(记者 张伟) 15日晚8点半左右,泰安东岳大街与虎山路交叉口西南方向,一在建工地发生塌方事故,3名工人被埋压。

15日晚8点36分,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财源中队接到支队119指挥中心指令,迅速出动2辆抢险救援车及12名消防官兵赶往救援。

消防官兵在现场看到,施工现场有3人被不同程度埋压,

两人膝盖以下被埋,一人大腿以下被埋。现场情况比较复杂,工人被埋压处空间很小,如果处置不当,一旁的土堆容易发生二次塌方。“当时被困人员的工友和工地管理人员情绪比较激动,都想下去救人,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救援。后来派出所民警介入,及时控制了现场。”一参与现场救援的消防官兵说。

消防官兵借助手电筒,

用木板和方木加固被困人员周围土方,防止二次坍塌造成伤害。十分钟后,救援官兵救出一个受伤工人,大约三分钟后又救出第二名工人。“最后一名被困工人被土埋压了半个身子,没法定弹。周边土层又比较潮湿,空间狭小,给救援带来不小难度。”

针对这一情况,两名消防人员轮流挖,一名安全员负责观察现场情况,防范再次发生

坍塌的危险。医护人员拿来氧气袋,给被困男子供氧。当挖到接近该男子腿部时,为避免伤害到他,消防官兵放下铁锹,用手慢慢挖土。“尽量别说话,保持深呼吸,保存体力。”十多分钟后,男子被成功救出,消防官兵把男子抬上救护车。

16日中午,记者再次来到事发工地,出事的地方已经被推平,一工作人员表示,对昨晚发生的事情并不清楚。

潍坊提高异地就医联网医院报销比例

本报潍坊2月16日讯(记者 秦昕 通讯员 谭舒莲 崔逢莉) 16日,记者从潍坊市社保中心获悉,自2014年4月1日起,潍坊市城镇职工到省内16个城市的85家联网医院就医,报销比例将提高。

为了更好地满足城镇职工省内异地就医报销需要,潍坊增加了省内异地就医联网医院。由2013年的78家增加到现在的85家。对转诊治疗的城镇职工和异地安置或长期驻外人员的省内异地就医联网报销比例进行了提高。

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至基本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统筹基金对在职工支付比例由78%提高到82%;对退休职工支付比例由83%提高到87%。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至基本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统筹基金对在职工支付比例由81%提高到85%;对退休职工支付比例由86%提高到90%。

为房产商谋利,受贿800余万元

青岛城乡建设委原副主任孙梦元被查

本报青岛2月16日讯(记者 周衍鹏) 16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以志介绍说,2013年,青岛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87件282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32人。

董以志介绍,在深入开展的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商业贿赂犯罪和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犯罪等专项工作中,共立查国家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

的贪污贿赂案件187人,占立案总人数的88%。其中包括: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副主任孙梦元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土地使用、规划审批、项目招投标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贿赂达800余万元;青岛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原主任李国昌,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工程招投标、发放施工许可证等职务便利,在胶州湾海底隧道连线、大剧院建筑智能化等工程中,为相关

企业和个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近千万元。

去年,围绕保护广大农民和弱势群体的利益,检察机关共依法查办贪污、挪用涉农惠民资金,侵犯下岗职工、低保人员等弱势群体利益的职务犯罪75人,追回资金1588万元,全部返还给了受害群众。例如,莱西市邮政局马连庄支局邮政储蓄代办员徐林林贪污一案,致使55名受害群众的存款本息280余万元几乎血本无归。莱西市

检察院在依法查办案件时,积极与邮政部门沟通协调,最终使全部受害人的存款本息得到了足额偿付。

依法批捕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嫌疑人80人,起诉63人。对国家工作人员在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监管过程中,失职渎职,严重危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检察机关也依法进行了严肃查办,全年共立查这类渎职犯罪28件。

烟台下月起禁用液化气“螺丝瓶”

本烟台报2月16日讯(记者 王晏坤) 根据《烟台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烟台全市范围内所有“螺丝瓶”一律停止使用,并做强制报废处理。

办法下月正式实施后,液化气用户将不得自备气瓶,单位和居民须在2年内将现有自备气瓶产权作价转让给符合条件的液化气充装、经营单位,使用充装、经营单位提供的气瓶购买液化气。

根据要求,全市范围内所有“非焊接护罩液化石油气气瓶”(俗称“螺丝瓶”)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并做强制报废处理。